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节约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增加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 3000 吨 B/F 腈中间体及年产 5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报备文件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